



辽宁省司法厅 辽宁法治报 联办

一桩物流纠纷双方僵持不下,司法所派出所闻警而动—— 4小时联调亮出保护营商真功夫

本报记者 栾岚

一笔150万元的内部欠款,竟险些“锁死”货主企业价值3000万元的货物。一方坚持“款清货走”,一方急待出货止损,双方僵持不下。沈阳市苏家屯区司法局沙河司法所与沙河派出所联动出击,以专业调解讲清法理、平衡利益,仅用4小时便化解了这场一触即发的危机。

仓库里的僵局: 150万元债务“锁住”3000万元货物

2025年12月下旬,沈阳某物流园的一处仓库内,气氛降到了冰点。价值3000万元的货物静静地堆放在此,它们属于货主谢某的企业,因生产急需亟待提走。然而,货物却被“锁”在了仓库里,动弹不得。

锁住货物的并非实体锁链,而是一桩150万元的债务纠纷。此前,沈阳某物流有限公司由尹某、栾某共同运营,租用该场地开展云仓业务。2025年12月初,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栾某,但场地实际运营仍由尹某负责。栾某接手公司经营后,发现云仓业务持续亏损,遂提出搬离该仓储场地,这批归属谢某企业、总货值高达3000万元的货物如何处置,成了一个棘手的难题。

纠纷的核心是一笔150万元的垫资。在法人变更阶段,尹某曾以个人名

义垫付了这笔仓储费,栾某对此予以认可。但在还款方式上两人僵持不下:栾某想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转账,尹某则担忧公户收款会被视为个人收入而面临税务问题,坚持要求“私对私”支付。

矛盾在2025年12月21日至22日激化。栾某在未通知尹某的情况下,前往仓库试图协助货主谢某搬运货物。尹某则以欠款未清为由坚决阻拦。一方是急于止损的货主,一方是坚持“款清货走”的场地运营方,3000万元货物被扣押,谢某企业面临每日近百万元的巨额损失风险,矛盾一触即发,栾某随即报警。

4小时攻坚: 法理与利益的天平如何平衡

警情就是命令,更关乎一家企业的生死存亡。沙河司法所所长朱雪杰在接到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沙河派出所的联动通知后,第一时间与民警侯丰喆赶赴现场。栾某认为有权处置公

司业务涉及的货物,且货主损失迫在眉睫;尹某则坚守“欠款结清是底线”,寸步不让。调解团队首先稳控局面,向双方尖锐地指出了僵持的“多输”后果:货主企业将面临巨额损失,纠纷双方可能面临法律责任,更将对本地营商环境造成实质伤害。

随后,调解转向核心技术层面——破解150万元支付方式的法律与税务难题。朱雪杰及调解团队中的律师向尹某和栾某详细解释道:通过对公账户支付这笔垫付款,只要附上完整的垫资证明、原始仓储合同等凭证,清晰界定为公司与个人之间的债务清偿,而非个人劳务收入,便能合规处理,打消了尹某最大的顾虑。同时,团队也向尹某明确指出,货物的所有权属于谢某企业,长期非法扣押不仅于法无据,还可能引发新的赔偿责任。

在明晰法律边界、搭建协商平台的同时,为最大程度减少货主企业的损失,调解团队展现了务实高效的作风。朱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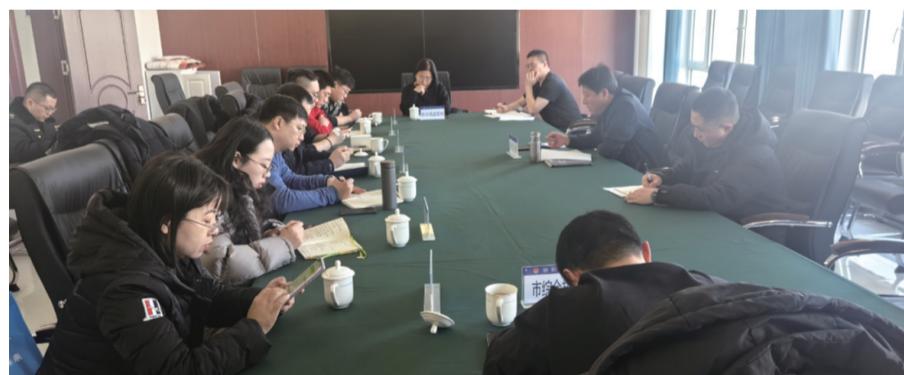
杰提出了一个建设性方案:在双方就付款细节进行最终协商的同时,可先组织人力开始正常装车作业,将耗时最长的搬运环节前置。“协商与搬运同步进行,就是为了给企业抢出宝贵的时间。”这一建议得到了双方的初步认可,现场紧张气氛开始出现缓和。

经过多轮“背靠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一份兼顾各方核心利益的调解协议最终达成:栾某承诺在货物安全搬运完成后,按约定时间通过公司账户向尹某支付150万元,公司留存全套证据备查;尹某则需立即放行货物,不得阻挠。协议的达成,意味着扣货的理由在法律和情理上同时被解除。当日下午,随着协议落笔签字,仓库大门彻底敞开。得益于“边协商边装车”,物流运转的停滞时间被压缩到最短,3000万元货物得以高效、有序地启运。谢某悬着的心终于落下,一场可能持续很久的拉锯战在4小时内烟消云散。

走近一线听声音 集思广益觅良策

——朝阳市司法局全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李生 本报驻朝阳记者 黄硕



座谈会现场

的研讨基调。

直面规范检查“硬骨头”

在行政执法部门座谈会上,朝阳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九家与发展息息相关的重点单位负责人畅所欲言。发言既肯定了规范执法带来的积极变化,也坦诚揭示了当前工作面临的法规指引亟待细化、跨部门协同存在堵点等深层挑战。同时,针对这些“硬骨头”,各部门踊跃研讨,提出了加强司法行政部门枢纽统筹、建立“综合查一次”牵头规则、加快执法

暖心做法,企业心态正从“怕检查、拒检查”向“迎检查、求指导”转变。同时,结合发展实际,企业也直言不讳地提出了权益保障渠道需更畅通、柔性执法期待更显温度等新期待与新困惑。

描绘营商环境“新蓝图”

两场座谈会,既是问计于民、问需于企的调研会,也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动员会。朝阳市司法局认真聆听了来自执法实践与市场前沿的每一句心声,详细记录每一项建议,并向与会人员郑重承诺,将对所有意见建议进行系统梳理、深入研究,并依托试点工作平台,推动形成具有朝阳特色、符合执法实际、代表企业声音的解决方案。

下一步,朝阳市司法局将把座谈会收集到的“金点子”转化为试点工作的“硬举措”,形成高质量的试点实施方案,通过构建更加精准、规范、科学的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提升执法监管的质效和公信力,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为朝阳高质量发展、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